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玉市税一稽 通 (2025) 8 号

广西从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981785216812P）：

事由：对你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的规定。

通知内容：请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1. 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

2. 所检查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复印件（各个税种）；申报缴纳所有税费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3. 公司变更名称等相关资料、及纳税人基本情况表。

4. 承建南宁诺博医疗科技产业园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开工通知书；该项目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选择适用计税方式征收备案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通知书。

5. 2016 年与广西三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复印件。

6. 2016 年与广西三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宁诺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书》复印件。

7. 2016 年与许华明签订的《广西壮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书》、《授权委托书》和《补充协议书》复印。

8. 2019 年与广西三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宁诺博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进行结算的《已完实体工程建安造价定案单》、《结算书》、《债务转让协议书》资料复印件。

9. 2019 年与南宁诺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解除结算协议书》复印件；2019 年与广西三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宁诺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书》复印件。

10.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 01 民初 2942 号复印件。

11. 诺博医疗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支付工程款给实际施工人许华明的明细和银行转账票据复印件；该工程项目已开具的建筑安装工程发票和已缴纳税费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12. 税务检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逾期不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真实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作出税务处理。

